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 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7%。
-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7%，具体内容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

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7、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更正版)》及相关规定, 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11.1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 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说明

###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1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3月10日届满。

### (二)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p>	<p>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为 94,136,465.94 元，2022 年度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 121,222,467.01 元，即 2022 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p> $=121,222,467.01 / (94,136,465.94) * (1+40\%) = 91.98\%$ <p>90% ≤ A &lt; 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90% 因此，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90%。</p>
<p>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具体内容详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p>100 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解锁条件，N=100%，因此，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90%，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90%的相关解锁事宜。

###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6.85%。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9,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有根	董事	80,000	24,000	21,600	2,400	56,000
胡金星	副总经理	30,000	9,000	8,100	900	21,000
吕云	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21,600	2,400	56,000
高新胜	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13,500	1,500	35,000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小计		240,000	72,000	64,800	7,200	168,000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97 人		1,620,000	486,000	434,700	58,300	1,127,000
合计		1,860,000	558,000	499,500	65,500	1,295,000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

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10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调整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